

海门市家纺商会团体标准

T/HMJF 003—2017

## 高端家纺产品 枕、垫类产品

Cushion and pillow

2017-08-20 发布

2017-09-10 实施

海门市家纺商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参照GB/T 22843-2009《枕、垫类产品》编写。与GB/T 22843-2009相比，本标准提高了面料断裂强力指标，增加了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和产品标签质量。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门市家纺商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门市家纺商会。

标准团体单位如下：南通大岛纺织品有限公司、心愿家纺（南通）有限公司、江苏美罗家纺有限公司、海门市伊丽梦寝业用品有限公司、海门市晋帛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海门市盛源卧室用品有限公司、江苏凡人居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森恋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通卓泰家纺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爱雅菲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宝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高端家纺产品 枕、垫类产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端家纺产品 枕、垫类产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抽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海门市家纺商会团体单位生产的高端家纺产品 枕、垫类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T 17592-2011 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885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GB/T 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3 技术要求

### 3.1 安全要求

3.1.1 通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符合 GB 18401 中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规定，根据指标要求程度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见表 1。

3.1.2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应符合 GB18401 的要求，同时最终产品还应符合 GB31701 的规定。

3.1.3 婴幼儿纺织产品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 GB31701 规定的编号及“婴幼儿用品”。儿童纺织产品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 GB31701 规定的编号及符合的安全技术要求类别（例如，GB31701 中 A 类、GB31701 中 B 类或 GB31701 中 C 类）。按 GB31701 标准要求标明了安全技术类别的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可不必标注 GB18401 的安全技术类别。产品按件标注一种类别。

表1 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项目		A类	B类	C类
甲醛含量/(mg/kg)		20	75	300
pH值 <sup>a</sup>		4.0~7.5	4.0~8.5	4.0~9.0
染色牢度 <sup>b</sup> /级	耐水(变色、沾色)	3-4	3	3
	耐酸汗渍(变色、沾色)	3-4	3	3
	耐碱汗渍(变色、沾色)	3-4	3	3
	耐干摩擦	4	3	3
	耐唾液(变色、沾色)		—	—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sup>c</sup> /(mg/kg)		禁用		
<p>a 后续加工工艺中必须要经过湿处理的非最终产品，pH值可放宽至4.0~10.5之间。</p> <p>b 对需经洗涤褪色工艺的非最终产品，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要求；扎染、蜡染等传统的手工着色产品不要求；耐唾液色牢度仅考核婴幼儿纺织产品。</p> <p>c 致癌芳香胺清单见GB 18401-2010附录C，限量值≤20mg/kg。</p>				

### 3.2 内在质量

产品的内在质量要求按品等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内在质量要求见表2。

表2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单位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备注
1	织物断裂强力	≥	N	250		指标提高
2	织物起球性能	≥	级	3	—	
3	水洗尺寸变化率	%	±3.0	±4.0	±5.0	可水洗产品考核
4	干洗尺寸变化率	%	±3.0	±4.0	±5.0	可干洗产品考核
5	纤维含量偏差率	%	按GB/T 29862要求考核			
6	色牢度	按GB/T22843-2009要求考核				

注：枕芯、垫芯只考核第1项。

### 3.3 外观质量

按GB/T 22843的规定执行。

### 3.4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产品的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根据指标要求程度分为婴幼儿用品、直接接触皮肤用品、非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和装饰材料，见表3。

表3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项目		单位	婴幼儿用品	直接接触皮肤用品	非直接接触皮肤用品	装饰材料
可萃取的重金属 ≤	锑	mg/kg	30.0	30.0	30.0	—
	砷		0.2	1.0	1.0	1.0
	铅		0.2	1.0	1.0	1.0
	镉		0.1	0.1	0.1	0.1
	铬		1.0	2.0	2.0	2.0
	铬(六价)		低于检出限			
	钴		1.0	4.0	4.0	4.0
	铜		25.0	50.0	50.0	50.0
	镍			4.0	4.0	4.0
	汞		0.02	0.02	0.02	0.02

## 3.5 产品标签质量

产品标签质量检查项目及分类, 见表4。

表4 产品标签质量检查项目及分类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不合格程度分类	
			I类	II类
1	制造者/代理商名称、地址	外观目测	●	●
2	产品名称			●
3	产品号型(规格)			●
4	纤维成分及含量		●	
5	维护/洗涤方法			●
6	使用/贮藏要求说明(可在需要时引用)			●
7	产品标准编号		●	●
8	产品安全类别		●	●

注1: I类为极重要项目, II类为重要项目。一个项目内有I、II分类时, 未标注为I类, 标注不正确为II类; 纤维成分及含量只有I类不合格, 该项不合格时直接判断标识标志不合格。

注2: 如产品无特殊需求时, 序号6内容不作考核。

注3: 当几种形式的使用说明同时出现时, 如内容不一致且互相矛盾时, 该项目按标注不正确判定。

注4: 除上述列举的检查项目外, GB/T 5296.4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产品使用的面料应具有透气性。

3.7 填充物中絮用纤维应符合GB 18383的要求。

3.8 选用合适的缝线、纽扣、拉链等附件, 且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9 产品无缝针、断针等对人体有伤害的金属异物。

3.10 特殊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的约定执行。

#### 4 取样部位及方法

4.1 对于素色、相同材质、均匀混色或小循环印花、色织及类似效果的材料，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规定取样。

4.2 当产品较复杂时，有面料、里料、填充物、花边等组织结构时，成分按照 GB/T 29862 的规定检验，即大于整件产品表面积 15% 的部位必须检验（标准有要求的特殊产品除外）；其他项目检验一份，只检验主要部位或者风险最大的部位即可，甲醛含量可组合取样，结果取最高值。

4.3 如果是多件套，多件套材质相同，除标识外的其他项目只检验其中一个单品即可。

4.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时采用的前处理方法：按 GB/T 17592-2011 中 6.1 规定的方法。含涂层、粘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粘合剂不剔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判定该产品未使用禁用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4.5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 5 试验方法

5.1 基本安全技术检测试验方法按照 GB 16841 和 GB 3170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内在质量要求、外观质量要求、工艺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按照 GB/T 22843 的有关规定执行。

5.3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按照 GB/T 18885 的有关规定执行。

5.4 产品标签质量检测试验方法按照 GB 5296.4 的有关规定执行。

#### 6 判定规则

##### 6.1 纤维成分含量的判定原则

以产品标识标注的纤维含量为标称值，根据实测结果与标称值的允差分为以下三类：

判定合格：按 GB/T 29862 的规定；

严重不符：偏差超过为 10%，并且实测值有部分纤维与标称值相同；

完全不符：实测值无标称值描述的纤维。

##### 6.2 产品标签判定原则

当产品标签检查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标签为合格；反之，则判定该批产品标签不合格。其中，当产品标签存在 I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标签严重不合格。

##### 6.3 总体质量判定原则

当检验项目中任意一项或几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判定该批产品质量为不合格；反之，则判定该批产品质量为合格。